

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拉萨

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 318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孝龙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计 5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1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二) 经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八项议案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股份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5月27日